

105B-028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0607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信宏”龜鹿二仙膏濃縮膠囊」(衛
部藥製字第058499號)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惠請貴會轉
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6日衛部中字第1050006924A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產品因檢驗不合格而註銷。
- 三、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請貴公會惠予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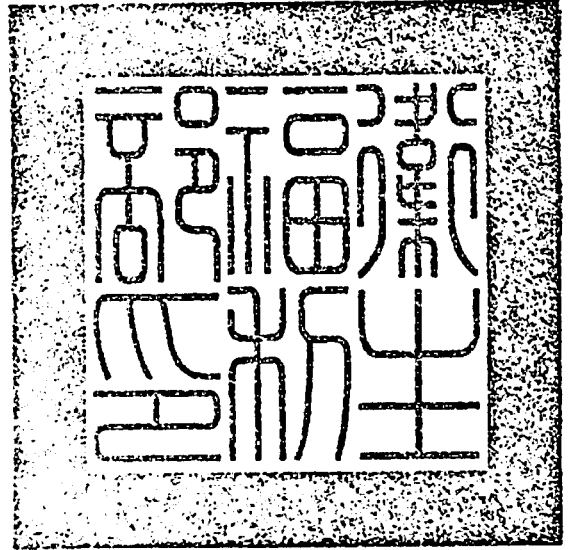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50006924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部藥製字第058499號“信宏”龜鹿二仙膏濃縮膠囊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檢驗不合格。
- 二、自公告之日起，上開藥品應立即停止製造，藥局及醫療機構應立即停止批發、陳列、調劑、零售。

部長 蔣丙煌